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如有时提供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项目名称：南阳市生态环境局镇平分局智慧降尘除霾系统项目），属于工业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99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8.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 标 人: 河南零碳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(电子签章)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: _____ (电子签章)

日期: 2025 年 09 月 03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